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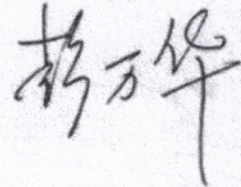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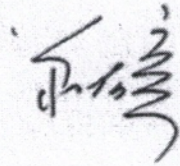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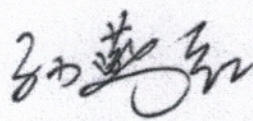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林志强先生、任凯先生、林科闯先生、韦大曼先生、阚宏柱先生、孙燕红女士、翁君奕先生、彭万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工作情况，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孙燕红

翁君奕

彭万华



2017年6月23日